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会计并表原则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》提出的有关商业银行并表原则的要求，我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按照国家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南阳村镇银行施行会计不并表，资本、风险并表。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和《2015 年度报告》均按照上述并表原则统一编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